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届会议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5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修正案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 2014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第 198 次会议¹ 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修正案，²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 21 条修正案。

第 149 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4 日

¹ ISBA/20/C/23。

² ISBA/19/C/17，附件。



附件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² 的修正方式是在第 6 段后插入以下新段落：

7. 如果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核可某一工作计划不会导致某个缔约国或该缔约国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也不会阻止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多金属结核的活动，则委员会可建议核可该工作计划。

第 21 条的第 7 至 11 段应予相应重新编号。
